



一网通办线上运营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14152678-15299531）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3 月 24 日

2026年03月23日

2026年03月20日

第一章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受（采购单位）的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对本项目实施采购。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必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完成供应商登记（网址：www.zfcg.sh.gov.cn），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1.3.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1.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 本项目实施电子采购

3.1 电子采购平台是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

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使用项目主办方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4 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单一来源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重要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5.1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5.2 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5.3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5.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5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联系方式：95763（市级）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采购日程

1 发放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1.1 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上直接下载谈判文件

项目经办人：李月

电 话：68541773

传 真：68542614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2 供应商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后如决定放弃参与，请至少在投送响应文件截止期前 2 个工作日采用书面形式（具体格式见附件 10）通知集中采购机构。

2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编制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3 现场谈判

3.1 兹定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 10:00 时(即谈判时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A11 室进行现场谈判，供应商应准时参加。

3.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人确定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和报价。

3.3 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三、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580,0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四、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4.1 响应文件中需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或社保卡或驾驶证或护照）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4.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承诺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3 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税金、及酬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注：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4.5 供应商应提供最近一段时间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包括所签订的合同以及使用单位的联系方式，供采购人参考。

4.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执行。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通过谈判确定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方案和报价确定成交意见，最终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合同的签定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其他

本谈判文件由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3 供应商在谈判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6 响应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包括谈判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谈判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按照市委、市政府《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以及《上海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部署要求，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进城市服务精细化、精准化，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打造政务服务最优、营商环境最好的服务城市。为保持系统建设及运营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方便统一管理和维护，确保“随申办”浦东新区旗舰店在 2026 年度安全、稳定运行，持续为老百姓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浦东新区 2026 年拟将继续依托上海市基础平台开展一网通办线上运营服务，持续推进浦东新区旗舰店迭代升级，深化“随申办”市民端市、区、街镇三级联动长效协同机制，有效提升市民感受度。围绕市民灵活变化需求，采购浦东一网通办线上运营服务项目，打造浦东新区特色公共服务，提升“随申办”浦东新区旗舰店服务能级，全面提高政

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构建线上线下泛在可及的全方位服务体系，增加旗舰店访问量、关注度、月活量和用户访问时长，打造具有特色的政务服务旗舰店，展示浦东新区的文化和创新，吸引更多市民参与。持续改进服务内容和质量，确保政务服务真正贴近民生，增强市民的获得感与满意度。同时，结合工作实际，需要配合完成部分应急保障任务。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58 万元人民币。

2.2 项目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区旗舰店功能优化升级服务、区旗舰店应用拓展服务、区旗舰店运营服务和系统保障技术服务。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谈判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质量、包安全可靠**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首付款；
- （2）项目通过中期考评验收后，在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3）服务到期且通过采购人年终考评验收后，在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考核不通过不支付相应的款项，考核办法详见本章节 7.6 项目考核办法。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谈判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谈判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按照上海市一网通办总体工作部署，2026 年浦东一网通办线上运营服务项目依托上海市基础平台开展二次开发和线上运营服务，持续推进浦东新区旗舰店迭代升级，深化“随申办”市民端市、区、街镇三级联动长效协同机制，有效提升市民感受度。围绕市民灵活变化需求，打造浦东新区特色公共服务，提升“随申办”浦东新区旗舰店服务能级，全面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构建线上线下泛在可及的全方位服务体系，增加旗舰店访问量、关注度、月活量和用户访问时长，打造具有特色的政务服务旗舰店，展示浦东新区的文化和创新，吸引更多市民参与。持续改进服务内容和质量，确保政务服务真正贴近民生，增强市民的获得感与满意度。结合工作实际，配合完成上级交办或本级工作需要的应急保障任务。

7.2 本项目谈判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区旗舰店功能优化升级服务	详见 7.3 具体服务内容	
2	区旗舰店应用拓展服务	详见 7.3 具体服务内容	
3	区旗舰店运营服务	详见 7.3 具体服务内容	
4	系统保障技术服务	详见 7.3 具体服务内容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谈判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 具体服务内容

7.3.1 区旗舰店优化升级服务

区旗舰店功能优化升级服务主要为区旗舰店功能优化升级及功能二次开发服务，具体如下：

7.3.1.1 区平台运营能力升级及功能二次开发

基于业主对“随申办”浦东新区旗舰店平台服务能力升级和功能二次开发要求，对“随申办”浦东新区旗舰店进行升级，须独立自主完成与随申办旗舰店中台对接，增设旗舰店首页动态运营信息展示及消息提醒能力，可根据浦东新区及“随申办”浦东新区旗舰店运营重点，实现运营信息动态更新发布，并做到服务“三端”无感同步升级。

7.3.1.2 区平台市民使用体验提升及功能二次开发

优化市民旗舰店使用体验，提升平台智能化水平，应具备基于用户使用热度进行智能排序推荐的服务板块，便于市民更好地获得自己感兴趣的服务。

7.3.1.3 区旗舰店多端输出

提供“随申办”浦东新区旗舰店多端输出服务，包括随申办市民云 APP 端、随申办微信小程序端和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端，保证数据同源、多渠道展现，持续扩大用户群体并优化用户体验。

7.3.2 区旗舰店应用拓展服务

7.3.2.1 全生命周期服务专栏

通过分析“随申办”市民云浦东新区旗舰店中成熟的、高频的服务，充分调研市民或企业不同环境下，不同阶段的服务需求，优化旗舰店服务能力与体验，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专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婚育、企业出海等类型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专栏。相关专栏建设需要符合上海市“随申办”统一服务池纳入标准。

7.3.2.2 无障碍专版

依照特殊人群的无障碍要求，选择特殊人群使用频率较高的服务，基于“随申办”浦东新区旗舰店现有服务和信息构建符合相关工作要求的无障碍专版，为浦东新区特殊需求人群实现线上服务。专版具备页面播报、主题颜色调整、字体缩放等功能、为市民提供更好的便利性。

7.3.2.3 主题服务专区

基于浦东新区的需求和特色，专区建设对标市里统一服务池纳入标准，上线至少 3 项符合相关要求得创新特色主题服务专区，打造形成浦东的特色服务。

7.3.2.4 特色活动专题

结合浦东新区多赛事、海派融合、文化活动丰富、国际多元化的特点，建设 3 个具有浦东特色的各类活动专题，相关活动专题需要符合市里统一服务池活动专题纳入标准。

7.3.2.5 部门业务旗舰店应用接入服务

基于“随申办”浦东新区旗舰店已接入服务和计划接入服务的事项，主动对接各相关单位及第三方服务，完成不少于 15 项服务接入。对接范围包括随申办市民云 APP 端、随申办微信小程序端、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端，为三端浦东新区旗舰店第三方接入服务提供应用技术对接、能力代申请、服务上架、运营推广工作；同时按照各服务提供方要求完成区级旗舰店和随申办市民云 APP 的用户体系对接，实现服务免二次识别认证；提供“随申办”浦东新区旗舰店对应的服务的市级能力调用申请，提供配套运营审核管理平台，支持在运营审核管理平台完成服务上下架管理与信息更新。

7.3.3 区旗舰店运营服务

7.3.3.1 公共设施运营服务

对“随申办”浦东新区旗舰店中上线的区服务机构、场馆，提供运营服务。包括信息更新、机构/场馆上下架、运营维护。每个服务机构都应具备线上数据统计功能，并具备导航、点赞、收藏等互动运营能力。具备多种呈现形式切换、地图撒点、接通第三方地图导航实现数据互通自动规划导航路线等优化市民使用体验的能力。运营服务覆盖范围不低于已入驻随申办的 2800 家各类服务机构。

7.3.3.2 市、区联动运营服务

结合浦东新区特点，发挥浦东大地域、多人口特性，构建多级联动运营，结合上海市重点联动运营工作，能自主对接市、区相关活动主办部门共同参与策划、落实多级线

上或线下联动（包括市区街镇三级、市区两级等形式），形成丰富的多生态、多主题联动运营活动，展示浦东新区风采。

7.3.3.3 体验优化运营服务

针对浦东新区热点工作需要，在“随申办”浦东新区旗舰店提供线上问卷调研，具备根据热点工作需要设计调查问卷、开展宣传预热、数据统计分析等运营服务能力，为浦东新区旗舰店运营提供方向和依据。全年开展不少于 12 次。

7.3.3.4 积分商城运营服务

打造“随申办”浦东新区旗舰店积分商城服务，满足用户的积分获取、累积和消耗等需求。

1) 积分体系运营

提供按需配置区旗舰店用户签到获取积分、分享旗舰店获取积分以及其他积分任务获取积分等途径，为用户提供积分数据统计。

2) 积分商城运营

提供积分兑换奖品的采购、上架、下架、信息更新等服务。

3) 积分活动服务

提供积分活动服务包括线上活动，抽奖等形式。

积分商城更新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

现场积分兑换时提供人员支撑保障。

7.3.3.5 宣传推广运营服务

围绕核心用户访问量和用户活跃度等目标，建立宣传推广工作方案，基于随申办端内端外的运营能力，制定宣传推广方案，能够通过市级官方媒体渠道开展宣传，不断扩大区旗舰店的宣传覆盖面及影响力。

端内发现频道发布不少于 500 篇；

旗舰店内区级公告资讯发布不少于 500 篇；

端外宣传推广不少于 12 次。

7.3.3.6 特色活动运营服务

围绕“随申办”浦东新区旗舰店特色进行线上/线下不同规模主题的活动策划、开展、执行和总结，能自主对接区、街镇联动活动，并成功开展，通过持续有效开展活动提升旗舰店用户访问量，提升平台的知晓度和用户满意度。

在区旗舰店首页根据活动开展需要，按季度开设区或者街镇限时服务特色专栏或者专区服务，以配合相关活动的开展。

按需开通线上报名、报名期间运行保障以及报名后数据统计等服务。

活动开展不少于 2 场。

7.3.3.7 用户培训服务

针对“随申办”浦东新区旗舰店概况和服务情况，根据需要，制定完整的培训方案，提升用户操作熟练度。

整体培训服务开展至少一次；

操作手册等培训资料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7.3.3.8 运营报告服务

为了解服务运行和居民使用情况，提供周/月度运营报告。报告包括：旗舰店月度访问量、访问时长、月度服务上下架情况、当月服务事项排行情况等内容。

每年提供一份浦东新区旗舰店整体运营年报，包括数据采集、汇总统计、分析反馈、意见输出等。

7.3.4 系统保障技术服务

7.3.4.1 日常巡检服务

每天对浦东新区旗舰店内所有页面全面巡检一次，确保区各类应用、链接均能正常、快速响应，各类内容正常显示。

7.3.4.2 系统监控与预警

1) 监控内容

- a. 服务器性能监控：包括 CPU 利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空间等；
- b. 网络流量监控：监测网络的带宽使用情况；
- c. 数据库性能监控：如连接数、缓存命中率等；
- d. 应用系统的业务关键指标监控。

2) 预警机制

设置预警阈值：当监控指标超过阈值时，及时发送预警信息给运维人员。预警信息应包括故障的详细描述、影响范围和初步的处理建议。

7.3.4.3 系统维护管理

1) 日常维护

a. 定期对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库等进行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性能指标；

b. 清理系统垃圾文件，优化系统配置。

2) 定期维护

- a. 每月进行一次服务器的补丁更新和安全扫描；
- b. 每季度对网络设备进行配置备份和软件升级；
- c. 每年对数据库进行一次全面的优化和整理。

3) 维护记录

对每次维护操作进行详细记录，包括维护时间、维护人员、维护内容和结果等。

7.3.4.4 系统故障处理

1) 故障报告

当发现系统故障时，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并填写故障报告表，说明故障的现象、发生时间、影响范围等。

2) 故障处理

运维人员应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一般问题，驻场人员现场第一时间解决；现场无法解决的，公司技术支撑人员应当接报后 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大故障，应成立应急处理小组，一天内解决并恢复系统运行。

3) 故障分析与总结

在故障处理完成后，应对故障进行分析，找出故障的原因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防止类似故障的再次发生。

7.3.4.5 系统安全管理

1) 访问控制

建立严格的用户访问权限管理制度，根据用户的工作职责和需求，分配相应的访问权限。

2) 安全防护

安装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防病毒软件等安全防护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扫描和漏洞修复。

3) 数据安全

对重要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并采取加密等措施保护数据的安全性。

4) 安全培训

定期进行信息安全培训，提高信息安全和防范能力。

7.3.4.6 系统变更管理

1) 变更申请

任何对信息系统的变更，包括硬件配置变更、软件升级、参数调整等，都需要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的原因、内容、影响范围和预计实施时间。

2) 变更审批

变更申请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和领导的审批，确保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 变更实施

变更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变更实施方案和回退计划，并进行充分的测试。变更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操作，并做好记录。

4) 变更验证

变更完成后，应对变更的效果进行验证，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性能不受影响。

7.4 人员及设备要求

7.4.1 人员要求

在参与本项目服务的组织人员，中标人应明确组织内各方、各级人员的工作职责，保证项目质量及按时交付。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 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熟悉政务服务业务及相关系统，有相关项目运营保障服务经验；具备对项目运营保障服务内容的总体把控和协调统筹及良好的沟通能力。	
2	技术人员	7 人	熟悉相关系统，有相关项目运营保障服务经验，并具有较强沟通、协调能力。	
3	驻场技术服	2 人	熟悉相关系统，有相关项目运营保障服务经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 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务人员		验,并具有较强沟通、协调能力,能经常加班。	
	合计	10 人		

7.4.2 设备要求

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时,配备能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材料、制品、设备、车辆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5 项目服务要求

7.5.1 基本技术支持服务

(1) 热线电话支持服务:需要提供专门的客户服务经理电话,并需要设置专用客服电话,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响应,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说明。

(2) 远程接入支持服务:应提供远程接入方式对用系统问题进行检查、诊断分析和解决。工程师仅在客户许可的情况下访问用户系统,并且确保所访问用户系统的安全,同时保证数据完整性。

7.5.2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1) 要求提供运营保障服务 2 名工程师(其中 1 名技术 1 名运营)常驻采购人现场进行专职维护工作。

(2) 一般故障响应时间:驻场工程师第一时间响应并现场解决问题。

(3) 较大故障响应时间:驻场工程师第一时间响应但未能现场解决之问题,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并恢复系统运行。

7.6 项目考核办法

(1) 考评要求:投标人应当重视旗舰店运营成效,充分体现浦东新区随申办旗舰店价值,持续推动随申办旗舰店活跃性、内容丰富性,在市里定期通报运营报告中,浦东新区旗舰店访问量在全市 16 个区范围内稳居前 5 名。

(2) 考评方式和考评指标

考评方式:中期考评验收和年终考评验收。考评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至少 3 位专家举行专家考评验收会方式实施。

考评指标:浦东新区在全市年度考评中旗舰店运营指标达到优秀水平,在市月度运营报告中,浦东新区旗舰店月度访问量在全市 16 个区范围内稳居前 5 名,出现 1 次未能位居前 5 即为不合格。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

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9 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谈判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

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办法

详见本章节 7.6 项目考核办法。

9.3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9.3.1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谈判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设备保修期内免费服务（质保期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谈判总价之内）和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9.3.2 成交供应商须对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并对其的售后服务做出详细说明。

10 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第三章 附 件

附件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响应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谈判承诺书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6. 报价一览表
7.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8.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9.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
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 3：谈判承诺书**谈判承诺书****（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谈判须知”第 1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谈判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谈判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谈判。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谈判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附件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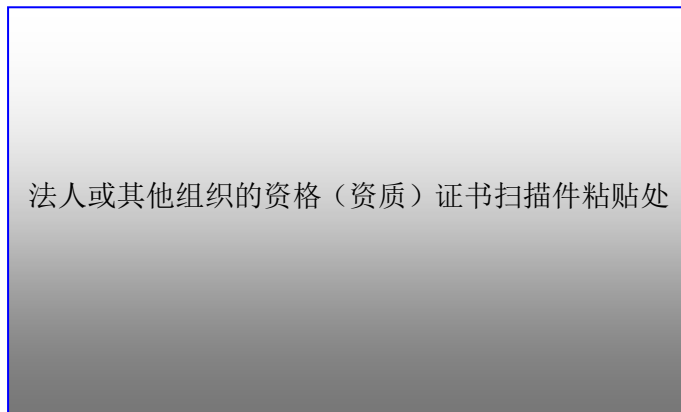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质（资格）证书**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一网通办线上运营服务项目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谈判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总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580,000.00 元）**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5、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310115000251 114152678-152 99531	一网通办线上运营服务项目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580,000.00 元。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项目	分项报价	备注
1	区旗舰店功能优化升级服务		
2	区旗舰店应用拓展服务		
3	区旗舰店运营服务		
4	系统保障技术服务		
合计			

说明：

-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附件 8. 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报价组成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3						
4						
...					
合计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附件 9.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驻场技术服务人员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附件 10.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的函格式（如有）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的函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谈判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以免给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网通办线上运营服务项目（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20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方式，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首付款；

（2）项目通过中期考评验收后，在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服务到期且通过采购人年终考评验收后，在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考核不通过不支付相应的款项，考核办法详见本章节 7.6 项目考核办法。

7.3.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3.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

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1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谈判提纲

（现场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提出，供应商答复。）

单一来源谈判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谈判完成后 分钟 (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单一来源谈判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谈判时间：__年__月__日__；
- 2) 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室；
- 3) 供应商：

2. 内容：

1) 问：
答：

2) 问：
答：

3) 问：
答：

3. 报价：

第一轮报价：_____ 大写：_____

最终轮报价：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全体谈判小组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